



3月以来,梅河口市各乡镇、村组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农业产业突破年”决策部署,扎实有序推进“四双”工程,帮助农民上项目兴产业助销售,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绘制出一幅幅产业振兴的新画卷。

一座营镇:

富民产业快速崛起

□ 本报记者 吴连祥



镇领导在早市帮助农民销售土豆

梅河口市一座营镇按照“农业产业突破年”部署要求,在田间地头和农户庭院做文章,打造高质高效产业,实现了产业发展、市场主体培育新突破,加快了富民强镇进程。

4月以来,一座营镇乘着全市实施“四双”工程建设的东风,立足自身产业发展基础,发挥区位优势、交通优势,培育打造蔬菜种植产业。各行政村组织村组干部会同驻村第一书记、包村干部走屯入户走访,调查填写《一户一策增收卡》《包保农户对接表》《一村一品产业发展台账》,摸清产业发展底数,算好人均增收账,做好政策宣传、资金协调、技术服务,为农户发展定向把关,引领带动村民在庭院内种植土豆、茄子、辣椒、豆角等经济作物。同时,在靖安村、穆家店村、中心村、纸坊村发展贝母、北苍术等中草药种植300亩。在一座营村发展蓝莓种植200亩,蓝莓、大榛子种植总面积达到2000亩。

眼下,正是土豆收获的季节,这几天,一座营镇的早土豆在梅河口早市上亮相,一个个澄黄的土豆成了早市上的热卖产品,受到市民欢迎。早土豆“登陆”早市,得益于镇领导多次深入市区早市考察市场行情,抓住上市早、价格高的有利时机,带领干部群众挑位置、助推广、帮销售。

为了加快农民增收致富进程,促进产业持续发展,镇领导调动人脉资源,全力挖掘拓展销售渠道。5月以来,镇领导对接跃兴农产品批发市场负责人,商谈土豆销售事宜;与步长、四环、惠升等5家药厂签订蔬菜保供协议,50万元预付款先期打入穆家店村账户;积极招商引资,梅河口市磊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投资200多万元,在穆家店村兴建土豆粉、干菜加工厂。目前,正在建设4座厂房,产品外包装也已完成,穆家工坊商标正在注册中,8月中旬将投入生产。

发挥资源优势,发展高效养殖。一座营镇域林草资源丰富,具有发展养殖业的天然优势。因此,镇里依托皓月项目品牌引领,按照1000头牛标准打造牧业小区,采取“企业+镇村集体+家庭农场+农户”模式,带动养殖户增收,让农民真正在产业发展中获益。穆家店村2组村民李忠山办起养牛合作社,目前育肥牛达到45头,正在后院建设可容纳100头牛的棚舍。一座营村胡堂祥守家在地当饲养员,一个月能收入几千元,感到特别知足。

维新村:

药香四溢财源广

□ 李维 本报记者 吴连祥

梅河口市进化镇维新村立足林地资源优势,瞄准市场需求,积极调整产业结构,加快中药材发展步伐,在山岭中建起绿色“小银行”。维新村毗邻碱水水库,生态环境优良,山林资源丰富,具有发展特色种植产业的优势。在落实“四双”工程中,维新村扎实推进党支部领办特色种植、肉牛养殖等产业项目,探索“党支部+合作社+农户”“公司+党支部”等多种模式,因地制宜谋出路,创新模式解难题,党员示范当先锋,全力打造中草药种植产业。

仲夏时节,百草繁茂,清香四溢。走进维新村中草药种植基地,一片绿油油的植物随风摇曳,昭示出丰产的信息。放眼望去,可见苍术、薹皮、桔梗的植株长势喜人,生机勃勃。在自家的药材基地里,种植户于永武和妻子正在给百亩苍术剪枝、收籽、清理杂草,他们劳作的身影与眼前一片片“摇钱树”绘成了一幅多彩的夏日耕作图。

近年来,维新村充分发挥

生态资源优势,大力发展中草药种植产业,白薹皮、苍术、桔梗等种植面积已达到800亩,年产值240万元。2022年,全村流转土地2300亩,通过“公司+合作社+农户”产业模式,发展中草药细辛种植项目,在保证入股农户每亩收入1000元基础上,增加村集体收入42万元。

村党支部书记于开波介绍说,现在全村已发展白薹皮260亩,苍术462亩,去年种植户有20多户,今年又发展了20多户,预计明年还能发展40户。村里积极组织协调,明年准备发展1300亩中草药材。据测算,种植苍术可比种玉米增收3至6倍。

振兴乡村,产业先行。进化镇将把维新村打造成一村一品特色试点村,依托现有800亩山地苍术和白薹皮种植基地,发展庭院经济,鼓励农户利用庭院和空闲土地种植中草药,切实把闲置庭院利用起来,发展中草药种植产业。现在,村民种植药材的积极性空前高涨,种植户已占全村总户数的30%。

吉兴村:

奏响产业振兴进行曲

□ 赵剑锋 本报记者 吴连祥



吉兴村整洁舒适的民宿

在落实“农业产业突破年”工作中,梅河口市吉乐乡吉兴村紧紧围绕实施“四双”工程,鼓励引导农户以庭院为载体,大力发展“庭院经济”,奏响了产业振兴“进行曲”。

3月以来,吉兴村党支部、村委会夯实责任、倒排工期,挂图作战、合力攻坚,完成创建庭院经济示范户51户,实现了全村常住户全覆盖打造,预计到年底可实现户均增收3000元。

立足示范带动,发展庭院经济。村里制作了庭院经济创建明白卡,解决怎么干的问题。把驻村工作队和包保的农户集中到庭院经济示范户,通过现场教

学方式,明确工作内容和标准。给每个示范户建立一本台账,算明白经济账,严格标准,全力攻坚。充分发挥党员干部的示范带动作用,为无职党员设岗定责,划分党员责任田,创建“党员示范户”。注重发挥村民主体作用,通过村规民约和三色积分制,鼓励村民自觉投入到创建工作中。积极宣传引导,每个示范户利用一半以上的庭院面积种植白菜、水果萝卜,通过乡产业公司统一提供种子、统一回收的方式,种植面积达到32亩。大力发展“吉兴小细腿”品牌笨鸡养殖,与养殖户签订3年养殖协议,免费发放鸡笼45个、鸡雏3000

只,预计户均增收1800元。

依托民宿产业,打造“吉兴样板”。村两委充分发挥地处4A级景区鸡冠山地域的优势,谋划发展文旅产业。选择有发展意愿、基础条件好的9家农户,由村集体牵头成立民宿合作社,统一运营管理。目前,已与旅发集团完成对接,民宿备品陆续到位,正在进行试运营,截至目前,已接待3个团、200余人,户均增收700元。同时,参考庭院经济建设模式,对吉兴村现有传统手工业进行包装,成立蜂蜜、酱菜、煎饼、豆腐等作坊,充分体现关东民俗特色,增强乡村旅游的吸引力。

不动产登记遗失补发公告

土地使用权人:沙福庭 将坐落:团林镇东胜村陶家街,房栋号2—82—86,建筑面积45.00平方米,使用权类型:集体土地使用权,宗地面积270平方米,土地证号:辉集用(99)字990524号的土地使用权证书遗失,现公告声明作废。辉南县不动产登记中心根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二

条规定,予以遗失公告,与此相关的利害关系人对此公告有异议的,应在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辉南县不动产登记中心提出异议申请,逾期不申请异议的,不动产登记中心将注销原证,补发不动产权证书。特此公告

辉南县团林镇自然资源站

联系电话:0435-8215876

房屋所有权继承赠与公告

房屋所有权人:戚化泉,坐落:辉南镇胜利街林兴雅苑A1号楼3单元409室,建筑面积:60.08平方米,用途:住宅,产权调换协议书编号:10-7-358号。戚纯刚继承该房屋,配偶王殿新一半继承权赠与给戚纯刚,其他子女自愿放弃。与此相关的利害关系人对此公告有异议的,应在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辉南县不动产登记中心提出异议申请,逾期不申请异议的,不动产部门将为其办理继承登记。特此公告

辉南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联系电话:0435-8215876

产权证遗失补发公告

佟守成将房屋所有权证遗失,产籍号:5-4-13,产权证号:辉城0021455,房屋坐落:辉南县双凤乡半截沟村文家屯,用途:住宅,结构:砖瓦,面积:48.00平方米。根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二

条规定,申请补发,现声明该不动产权证书作废。与此相关的利害关系人对此公告有异议的,应在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辉南县不动产登记中心提出异议申请,逾期不申请异议的,补发不动产权证书。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0435-8215876

遗失公告

梅河口市维港城爱诺孕婴童用品店变更为梅河口市米奇妮妮孕婴童用品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220581MA150XK6XX),原账户公章、财务专用章、法人(孟瑶)章遗失,声明作废。

公告

依据《物权法》第146条规定:“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互换、出资或者赠予的,附着于该土地上的建筑物、构筑物及附属设施一并转让”。第147条规定:“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转让、互换、出资或者赠予的,该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占用范围内的建设用地使用权的主体一并处置”。

土地使用者:石凤玉,坐落于2区4段181号4单元501室,房屋所有权已于2013年12月25日转让给李忠江,依据《物权法》第147条规定,该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同时转让。特此公告

镇赉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2022年7月26日

公告

依据《物权法》第146条规定:“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互换、出资或者赠予的,附着于该土地上的建筑物、构筑物及附属设施一并转让”。第147条规定:“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转让、互换、出资或者赠予的,该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占用范围内的建设用地使用权的主体一并处置”。

土地使用者:李晓军,坐落于2区4段181号4单元502室,房屋所有权已于2013年12月23日转让给方艳琴,依据《物权法》第147条规定,该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同时转让。特此公告

镇赉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2022年7月26日

遗失声明

刘强遗失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正副本,吉交运管四字220323210176号,经营许可证号四220323404188,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冯立伟身份证丢失,证号:220323197811062031,特此声明。

遗失声明

徐世辉身份证丢失,证号:220323196901260010,特此声明。

遗失声明

伊通满族自治县伊通镇洪七公骨汤麻辣烫店,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丢失,许可证编号JY22203230050798,声明作废。